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洲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

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所进行的，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内部任职的监事，将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及津贴。

2、高秋金女士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其他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
因无关联关系监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2日